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 4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07 月 08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10]931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7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
6、成立规模:	1,272,943,568.12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29,892,123.96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重点投资于“调结构,促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 TFM 模型精

	选个股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指
4、风险收益特征: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追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增值最大化,属于混合型组合中风险适中的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8、传真:	010-63639132
9、电子邮箱: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392,042.2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2,783,362.15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328,060,348.64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9944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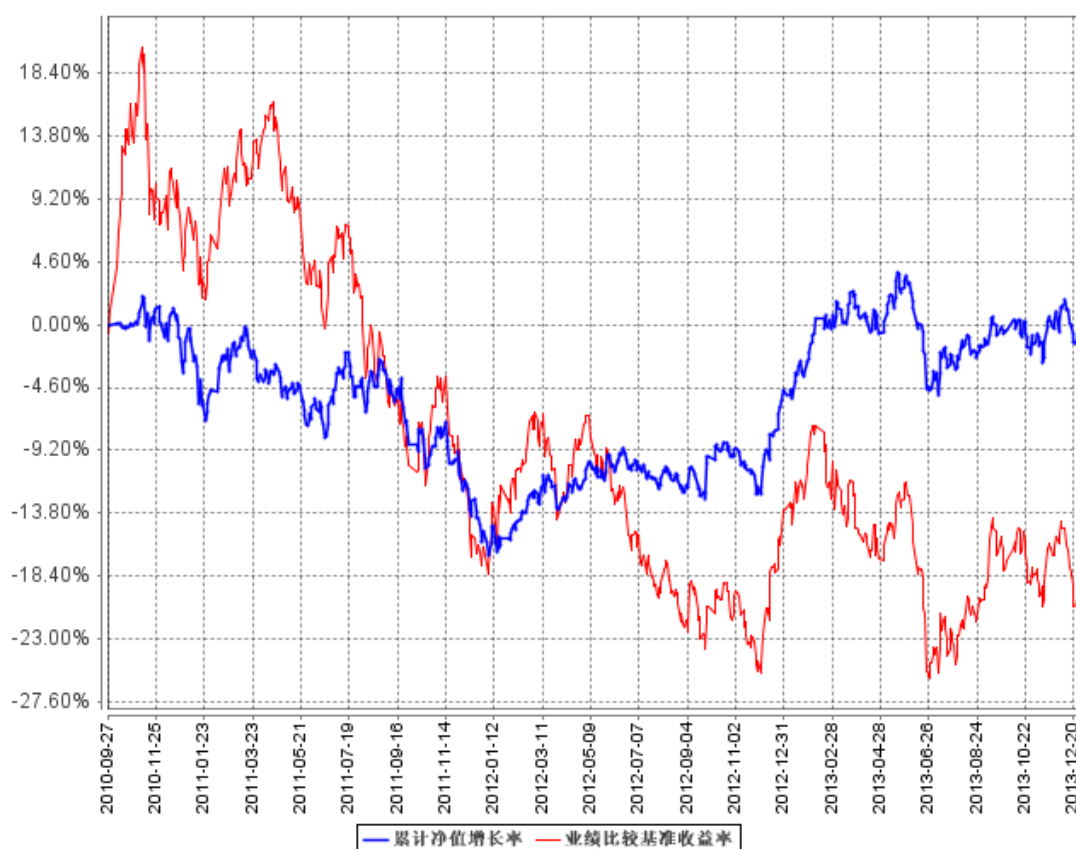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17%	0.59%	-2.70%	0.98%	2.53%	-0.39%

2.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肖意生 先生

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化工行业、新材料等领域的研究员，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944 元，累计净值 0.9944 元。2013 年第四季度上证指数下跌 2.70%，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跌 0.17%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3 年四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呈震荡下跌走势。三季度国内经济的短期反弹结束，而流动性持续趋紧，美国 QE 退出预期重燃，IPO 重启在即，诸多因素导致市场表现整体偏弱。行业表现方面，家用电器涨幅居前，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等受土地流转、自贸区等概念影响表现也较好，信息服务、有色金属和商业贸易则大幅下跌。

四季度我们延续对市场的谨慎判断，维持较低的仓位。四季度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跌 0.17%，期间上证指数下跌 2.70%。

十八大三中全会闭幕以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改革加速推进，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有利于带动经济企稳回升。但是，从另一方面看，产能过剩、地方债务、影子银行等问题继续存在，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流动性仍将紧张。因此，我们认为 2014 年市场仍然缺乏系统性机会。2013 年导致部分板块大幅上涨的估值扩张因素难以持续，如果盈利不达预期，则可能出现显著回调。我们将继续控制下行风险，坚持精选个股的原则，选择受益经济转型且有实质业绩支撑的行业和个股，争取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9,509,903.94	111,753,395.92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1,018,722.17	1,113,95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26,500.68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966,356.66	442,108,77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02,804,447.79	254,455,707.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6,870,821.50	30,582,914.00	应付赎回款	1,325,711.10	-
基金投资	110,291,087.37	157,070,156.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4,304.95	567,238.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57,384.15	94,53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应付交易费用	76,705.48	44,003.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98,471.37	22,365,692.92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50,558.26	144,991.51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173,941.24	314,734.17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80,000.00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1,884,105.68	785,78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29,892,123.96	605,978,124.22
			未分配利润	-1,831,775.32	-28,962,353.20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328,060,348.64	577,015,771.02
资产总计	329,944,454.32	577,801,552.34	负债及 所有者 权益总 计	329,944,454.32	577,801,552.34

2. 利 润 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258,548.23	35,400,429.92
1、利息收入	1,185,379.55	4,783,07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3,222.87	1,532,364.08
债券利息收入	45,997.13	134,891.81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916,159.55	3,115,816.5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8,573.09	61,906,56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14,970.02	53,279,069.37
债券投资收益	-770,263.04	2,817,099.19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295,545.74
基金红利收益	403,866.11	2,514,851.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404.41	-31,312,046.4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2,837.85
二、费用	1,650,590.49	7,485,324.19
1、管理人报酬	1,067,294.59	5,326,519.06
2、托管费	177,882.45	887,753.1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80,749.59	1,167,026.9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663.86	104,025.00
三、利润总额	-392,042.26	27,915,105.73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02,804,447.79	31.16%
基金	110,291,087.37	33.43%
债券	6,870,821.50	2.08%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18.1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528,626.11	12.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98,471.37	2.76%
其他资产	351,000.18	0.11%
总计	329,944,454.32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110,291,087.37	33.62%
ETF 投资	-	-
合计	110,291,087.37	33.62%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50015	银河银富货币 B	30,291,087.37	30,291,087.37	9.23
2	041003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30,000,000.00	30,000,000.00	9.14
3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9.14

4	240007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B	20,000,000.00	20,000,000.00	6.10
5	601117	中国化学	1,468,667.00	11,749,336.00	3.58
6	002031	巨轮股份	1,456,451.00	11,433,140.35	3.49
7	600098	广州控股	1,818,731.00	9,784,772.78	2.98
8	000525	红太阳	620,716.00	9,310,740.00	2.84
9	600028	中国石化	1,756,736.00	7,870,177.28	2.40
10	600027	华电国际	2,364,999.00	7,142,296.98	2.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26,500.68
应收利息	50,558.26
应收股利	173,941.24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351,000.18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79,662,911.40	246,727.94	50,017,515.38	329,892,123.96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报字（2010）第 11949 号
- (三) 关于“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4008888788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3 日